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9-127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01民初124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与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民事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92号）。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铜保理”）

被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

2、诉讼请求（变更后）

（1）判令被告天翔环境向原告江铜保理支付回购款5,000万元；

（2）判令被告天翔环境向原告江铜保理支付滞纳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七的标准，自2018年6月27日起计算，暂计至2018年9月12日，为273万元）；

（3）判令被告天翔环境向原告江铜保理支付律师费12.8万元；

（4）判令被告邓亲华对以上第（1）项至第（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17年6月23日，原告江铜保理与天翔环境签署编号为JF2016LX016_BL002的

《国内保理合同》，约定原告江铜保理向被告天翔环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保理预付款的融资服务，双方亦分别对保理、回购义务的形成条件、回购价款组合及逾期付款责任进行了约定。基础合同下，被告天翔环境基础债权为5,300万元，原告江铜保理支付保理费5,000万元作为应收账款的对价，保理预付款利息为300万元，利息分两批支付。2017年6月23日，被告天翔环境与原告江铜保理签署编号为JF2016LX016_BL002_ZR001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确认被告天翔环境向原告江铜保理转让的应收账款为被告天翔环境与案外人四川华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栋”）分别于2016年7月25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6月23日签署的《购销合同》、《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项下的撬装式油田污油净化处理成套系统货款5,300万元，保理预付款金额为5,000万元，保理融资期限自2017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6日。2017年6月23日，原告江铜保理受让被告天翔环境对四川华栋的应收账款债权，四川华栋发回回执。保理合同签署后，原告江铜保理和被告天翔环境向四川华栋签发《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四川华栋对转让通知内容予以确认，并签发回执。同日，被告邓亲华与原告江铜保理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卖方担保)》，被告邓亲华向原告江铜保理承诺对《国内保理合同》项下原告江铜保理对天翔环境的所有债权（最高债权不超过5,0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6月27日原告江铜保理向被告天翔环境支付了保理款5,000万元。后被告天翔环境分两次向原告江铜保理支付保理预付款利息共计300万元。四川华栋的应付账款到期后，四川华栋未履行到期账款的支付义务，原告江铜保理遂要求被告天翔环境就相应应收账款进行反转让，并要求被告天翔环境将应收账款反转让款存入指定账户。截止2018年7月6日，被告天翔环境仍未将应收账款反转让款存入指定账户。

4、判决情况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天翔环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铜保理回购款5,000万元及该款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滞纳金；

(2) 被告天翔环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铜保理律师费12.8万元；

(3) 被告邓亲华对被告天翔环境在上述判决第(1)项、第(2)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可在履行义务后向被告天翔环境追偿。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0,51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天翔环境和邓亲华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根据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须向原告偿付回购款、滞纳金、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